

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（核定本）

- 91.10.31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1.11.26 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2.01.18 台技（二）字第 0920009659 號函核備
93.10.2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3.12.28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4.01.24 台技（四）字第 0940008915 號函核備
95.04.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.05.04 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5.05.24 台技（四）字第 0950076558 號函核備
95.10.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.12.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.12.06 第 12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
教育部 96.04.20 台技（四）字第 0960054455 號函核備
96.10.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10.11 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6.12.03 台技（二）字第 0960184590 號函核備
97.10.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11.13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8.02.17 台技（二）字第 0980022724 號函核備
98.06.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06.19 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8.09.25 台技（二）字第 0980161774 號函核備
98.10.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10.14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8.11.13 台技（二）字第 0980195650 號函核備
99.03.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06.23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9.07.26 台技（二）字第 0990121539 號函核備
99.10.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10.07 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99.11.16 台技（二）字第 0990190782 號函核備
100.09.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09.29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1.01.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2.09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1.03.13 臺技（二）字第 1010042401 號函核備
101.06.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06.07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1.07.04 臺技（二）字第 1010120800 號函核備
102.04.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05.07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2.06.03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20082437 號函核備
103.05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05.29 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3.09.12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30134086 號函核備
105.03.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7.28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5.08.23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50116121 號
107.04.2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.06.29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7.08.14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70135061 號
108.07.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.07.09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8.08.14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80112026 號
109.04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07.08 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9.08.24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90109710 號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.06.29 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
教育部 110.08.05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100098972 號
111.11.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.11.18 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2.02.01 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110130729 號
112.07.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.11.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.11.17 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2.12.26 臺教技(二)字第 1120123166 號函核備
113.07.0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.07.17 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3.08.22 臺教技(二)字第 1130078150 號函核備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定名為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第 3 條 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一條規定，大學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

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、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：

一、工程學院：

（一）機械工程系（含科、車輛組、機電整合碩士班）

（二）電機工程系（含科）

（三）資訊工程系（含科）

（四）電腦與通訊工程系

二、商管學院：

（一）數位多媒體設計系

（二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含科）

（三）企業管理系（含科、電子商務碩士班）

（四）應用外語系（含科）

三、民生學院：

（一）休閒事業系（含科、碩士班）

（二）觀光事業系（含科）

（三）時尚造型事業系（含科）

（四）餐飲事業系（含科）

（五）演藝事業系

（六）流行音樂事業系

（七）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（八）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（九）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（108 學年度停招）

（十）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（109 學年度停招）

本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教育部增設、變更及停辦學院、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 5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。

校長之產生，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，送請董事會圈選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董事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校長任期三年，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。

校長因故出缺，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，為正常校務，依序應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，並報部核准。

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。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。

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
- 第 7 條 本校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事務、圖書資訊六處，各置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各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分別主持全校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及圖資事務事宜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由校長遴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；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及本校其他各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 8 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、課務二組及通識教育中心、教育合作發展中心與教學資源中心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。
-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得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餘各組組長及主任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9 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、體育與衛生保健、諮商輔導四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。
- 前項各組組長及主任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10 條 總務處分設事務、景觀、出納及採購保管四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組業務。
- 前項各組組長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11 條 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發展暨產學合作、實習就業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組業務。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創新育成中心，主任由研發長兼任，並依需求設置專案經理，中心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前項各組組長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12 條 國際事務處分設綜合業務組、境外事務組、國際專修部、華語中心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- 前項各組組長及主任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13 條 本校設進修部，置部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；分設進修服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。
- 前項組長及主任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14 條 圖書資訊處分設圖書服務組、網路管理組、校務資訊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- 前項各組組長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15 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業務。
- 第 16 條 本校設秘書室，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；分設行政文書、校務研究發展二組及公關中心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。
- 前項各組組長及主任，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
- 第 17 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，上列人員納入本校員額編制。
- 第 18 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（派）任之。得分組辦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。
- 第 19 條 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（派）任之。得分組辦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 20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兼任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各學院得依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院務。

本校各學院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置副院長一人：

一、所屬系、學位學程總數達四個以上。

二、經學校評估學務繁重且有特殊情形者。

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，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
第 21 條

本校各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事務，由校長遴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之，各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得依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業務。

本校各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置副主任一人：

一、所屬在籍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。

二、經學校評估學務繁重且有特殊情形者。

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主任，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其任期以配合系（科）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為原則。

第 22 條

本校依校務發展需求得增設、變更及停辦研究中心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23 條

本校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其資格應報請教育部審定。

本校得設講座，由教授主持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
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24 條

本校職員職稱如下：

專門委員、編纂、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、護理師、護士等。

第三章 會議、委員會及小組

第 25 條

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學生代表之產生為符合大學法之規定，增進教育效果，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。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，由本校另訂辦法規定之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由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。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、校長提議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- 第 26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主管、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。
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 27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，以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28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，以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導師代表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等組成。
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討論及規劃有關學生事務、輔導及獎懲等重要事項。
- 第 29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，以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總務處各組組長共同組成之。
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之重大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30 條 本校設研發會議，以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發處各組組長等組成。
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及規劃有關學校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實習就業及創新育成中心等重要事項。
- 第 31 條 本校進修部設部務會議，由進修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組組長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進修部部主任為主席，討論進修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。
- 第 32 條 本校各處（室）及中心得依需要分設處（室）及中心務會議，以處（室）長（主任）及中心主任與處（室）及中心所屬人員組成之。
處（室）長（主任）及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各處（室）及中心重要事項。
- 第 33 條 本校各學院分設院務會議，以院長、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院長為主席，討論各學院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其他院務事宜。各學院院務會議之設置辦法，由各學院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34 條 本校各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分設系（科）務及學位學程會議，以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系（科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各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其他系（科）務及學位學程事宜。
- 第 35 條 本校設校、院、系（中心及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審（評）議事項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36 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，研議、推動及審核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37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本校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所提起之申訴，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本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 第 38 條 本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研議、審訂各學院、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與內容，由教務長召集，學術單位主管、進修部部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長、進修部進修服務組長、學生代表等組成之，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39 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，於每學年度招生開始前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註冊組組長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及學位學程主任、教育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。
- 第 40 條 本校設外語教學委員會，研議、推動本校外語教學重要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41 條 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處理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2 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處理與本校學生有關之校園性別事件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3 條 本校設獎助學金委員會，負責編列、審議、執行有關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事宜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4 條 本校成立學生自治團體相關委員會，受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，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5 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審議有關學生獎懲各項事宜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6 條 本校設學生輔導委員會，審議有關學生輔導各項事宜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7 條 本校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審議有關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學生輔導各項事宜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8 條 本校設衛生教育委員會，審議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各項事宜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49 條 本校設內部稽核小組，隸屬於校長室，辦理內部稽核業務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於內部控制制度。
- 第 50 條 本校於必要時，得設其他會議、委員會及小組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 51 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承辦總務、會計、人事之職務。
- 第 52 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，得適用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等之規定。
- 第 53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